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年度监事会）于2021年4月22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于2021年4月12日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华志军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 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 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 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2020年度经营状况、日常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5. 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遵循《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基本原则，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各项内控制度能较好的执行，《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与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6.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

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7.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8. 审议通过了《2021 年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0. 审议通过了《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将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满足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

（3）监事会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公司 101 名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

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01 名激励对象所持共 25.46 万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将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满足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

(3)监事会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公司 111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

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11 名激励对象所持共 158.49 万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